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收益約為人民幣1,541.4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402.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9%。

毛利約為人民幣918.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716.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8.3%。

毛利率約為59.6%(2020年：51.0%)，同比增加約8.6個百分點。

謝家河溝煤礦所錄得純利超出溢利保證逾51.2%。鑒於其2021年優越表現並有望於2022年繼續保持，已確認溢利保證所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於2021年計提撥備後，董事會預期於未來年度的額外公平值虧損將會有限。

如不計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之影響，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應約為人民幣610.3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61.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45.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2.7%。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8.86分(2020年：人民幣21.59分)。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75港仙(2020年：每股3.7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41,399	1,402,604
銷售成本		<u>(622,916)</u>	<u>(686,600)</u>
<b>毛利</b>		<b>918,483</b>	716,004
其他收益		13,296	35,29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308,518)	(16,0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5	(2,4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8,109)	(105,626)
行政開支		(129,921)	(121,230)
其他開支		(2,690)	(283)
融資成本		<u>(23,048)</u>	<u>(21,223)</u>
除稅前溢利	5	411,428	484,385
稅項支出	6	<u>(109,658)</u>	<u>(138,90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b>301,770</b></u>	<u>345,480</u>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基本	8	<u><b>18.86</b></u>	<u>21.5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740	1,167,790
投資物業		51,600	52,700
採礦權		866,191	902,1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740	20,254
租金按金		494	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6,520	9,564
收購採礦權的按金		90,566	61,200
		<u>2,560,851</u>	<u>2,214,1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159	29,3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93,003	275,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6	17,245
可收回稅項		31,2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854	139,603
		<u>676,770</u>	<u>461,28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81,688	65,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735	100,765
合約負債		9,197	190
租賃負債		1,251	1,824
應付稅項		–	27,018
銀行借款	12	221,015	125,864
應付或然代價	13	253,536	185,061
		<u>726,422</u>	<u>506,24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9,652)</u>	<u>(44,9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11,199</u>	<u>2,169,168</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75	–
修復成本撥備		44,974	43,028
遞延稅項負債		16,811	30,001
應付或然代價	13	378,095	326,011
銀行借款	12	301,000	251,000
		<u>743,455</u>	<u>650,040</u>
<b>資產淨值</b>		<u><b>1,767,744</b></u>	<u><b>1,519,128</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4,136	14,136
儲備		<u>1,753,608</u>	<u>1,504,992</u>
<b>總權益</b>		<u><b>1,767,744</b></u>	<u><b>1,519,12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的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所需之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項目，具體而言，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委員會所達致結論是，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存貨必須承擔之成本(包括具體銷售之非增量成本)。

於委員會議程決定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考慮進行銷售所需承擔之增量成本及非增量成本。新會計政策已按追溯方式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往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訂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周詳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302百萬元(2020年：純利人民幣34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人民幣18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5百萬元)，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5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92百萬元)，計及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後，現金流入淨額總共為人民幣41百萬元(2020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期間會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經營、現有合約債務及資本開支等需求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償還到期債務。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原煤	3,469	1,447
—精煤	1,433,911	1,307,935
—中煤	98,044	90,198
—泥煤	2,894	471
	<u>1,538,318</u>	<u>1,400,051</u>
銷售煤層氣	3,081	2,553
	<u>1,541,399</u>	<u>1,402,604</u>
<b>地域市場</b>		
中國	<u>1,541,399</u>	<u>1,402,604</u>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中人民幣2,543,402,000元(2020年：人民幣2,190,621,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4,215,000元(2020年：人民幣2,736,000元)位於香港。

### 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9,708	不適用#
客戶B	247,582	169,952
客戶C	569,556	214,898
客戶D	不適用#	375,719
客戶E	不適用*	301,365

# 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 該客戶並無貢獻任何收益。

## 5.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117	2,170
董事薪酬	9,323	9,7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1,768	206,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51	20,43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100,690)	(20,840)
減：存貨資本化	(89,031)	(146,801)
員工成本總額	<u>77,521</u>	<u>68,9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07	80,451
減：存貨資本化	(73,309)	(69,931)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總額	<u>9,998</u>	<u>10,520</u>
採礦權攤銷	35,912	38,238
減：存貨資本化	(35,912)	(38,238)
計入行政開支的採礦權攤銷總額	<u>-</u>	<u>-</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622,916	686,6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01)	(3,55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	2,723
	<u>(1,101)</u>	<u>(835)</u>

## 6. 稅項支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9,937	144,2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11	-
遞延稅項抵免	(13,190)	(5,346)
稅項支出	<u>109,658</u>	<u>138,905</u>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在符合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條件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於2021年5月26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收到有關當局之批准通知，認定久泰邦達為從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此外，於2021年，煤炭加工業務收入佔總收入60%以上，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之規定。因此，所錄得溢利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 7.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2020年：3.75港仙)	<u>49,056</u>	<u>53,154</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5港仙(2020年：3.75港仙)，合計金額為60,000,000港元(2020年：60,000,000港元)，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的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派付。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01,770</u>	<u>345,48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6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收購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及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目標地下煤礦(「目標煤礦」)，連同與目標煤礦有關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收購事項」)，連帶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溢利保證。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確定收購事項項下並無整體組合能作為一項業務營業及管理，故認為收購事項並收購一項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16
採礦權	824,941
其他應收款項	69,343
	<u>1,055,000</u>

於2020年1月1日，代價的公平值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3)	495,000
	<u>1,055,000</u>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042	105,961
應收票據	255,961	169,100
總計	<u>393,003</u>	<u>275,061</u>

於2020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874,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應收邦達及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粵邦」)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873,000元。邦達由余先生擁有90%權益，而粵邦為邦達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20年：一年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32,911	76,385
31至90日	3,687	22,971
91至180日	-	6,545
181至365日	444	60
	<u>137,042</u>	<u>105,961</u>
應收票據		
0至30日	135,000	32,600
31至60日	15,200	72,000
61至90日	-	25,500
91至120日	65,261	24,000
121至180日	29,930	15,000
181至365日	10,570	-
	<u>255,961</u>	<u>169,100</u>
總計	<u><u>393,003</u></u>	<u><u>275,061</u></u>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結餘總額人民幣4,131,000元(2020年：人民幣29,576,000元)之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日期時逾期。逾期結餘當中，人民幣444,000元(2020年：人民幣505,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管理層過往經驗，該等結餘視為仍可收回，故並不視為違約。

##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1,688</u>	<u>65,518</u>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應付邦達、盤州市紅達綜合能源有限公司(「盤州紅達」)及粵邦人民幣985,000元(2020年：零)、人民幣2,219,000元(2020年：零)及人民幣1,334,000元(2020年：零)。盤州紅達為粵邦之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744	12,963
31至60日	8,558	8,814
61至180日	28,156	19,883
181至365日	14,359	10,907
超過365日	8,871	12,951
	<u>81,688</u>	<u>65,518</u>

## 12. 銀行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銀行借款	171,015	80,864
其他銀行借款	351,000	296,000
	<u>522,015</u>	<u>376,864</u>
有抵押	<u>522,015</u>	<u>376,864</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221,015	125,864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211,000	45,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	90,000	206,000
	<u>522,015</u>	<u>376,864</u>
減：一年以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221,015)</u>	<u>(125,864)</u>
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u>301,000</u>	<u>251,000</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銀行借款指採用固定利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至2%（2020年：每年2%至3%）。

其他銀行借款指(i)於中國向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有抵押貸款人民幣251,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96,000,000元），按年利率5.5厘計息，以若干採礦權為抵押，並須於兩期內償還（於2022年12月20日人民幣45百萬元及於2023年8月15日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其他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2020年：零）指於中國向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5厘計息，以若干採礦權為抵押，並須於三期內償還（於2022年12月20日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20日人民幣5百萬元及於2024年5月20日人民幣90百萬元）。

### 13. 應付或然代價

就收購事項而言，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540,000,000元（「餘下代價」）。此外，久泰邦達與賣方訂立了溢利保證協議，據此，賣方向久泰邦達保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基準溢利」）。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的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賣方須向久泰邦達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同樣，倘目標煤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所產生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久泰邦達向賣方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餘下代價之預期現值及就基準溢利與目標煤礦所產生經審核純利之間任何超出或不足金額作調整而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新增		495,000
於損益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u>16,0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511,072
還款		(187,959)
於損益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u>308,5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631,631</u></u>
	<b>2021年</b>	2020年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非流動	<b>378,095</b>	326,011
流動	<b><u>253,536</u></b>	<u>185,061</u>
	<b><u><u>631,631</u></u></b>	<u><u>511,072</u></u>

####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2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4,136</u>

#### 15.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資產質押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55,624	57,925
應收票據	<u>171,650</u>	<u>81,500</u>
	<u>227,274</u>	<u>139,42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於2021年結束時，中國經濟強勢復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8.1%，為過去十年最快的增長速度，不僅稍為超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的期望，還遠超中央政府訂下的目標。達致該增長的部分原因是世界對中國商品的依賴，因為中國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方法成功取得良好結果，使其產業鏈得以穩定運作，並無出現嚴重干擾。於2021年，中國的年度出口總額的價值接近3.4萬億美元；貿易順差較去年增加約20.4%。工業生產同比增長約9.6%，推動了經濟發展。儘管中國的粗鋼年產量較2020年錄得的水平減少了約3%，但有關產量仍居世界第一。

在省份層面，廣東、江蘇及山東仍然是**GDP**三大貢獻者；大部分省份達到或超過了增長目標。貴州於2020年以全國平均增長率的雙倍速度增長，而於2021年則繼續穩健增長，**GDP**同比增長約8.1%。貴州於兩年來的平均增長率在所有省份之中名列前茅。鄰近的雲南及四川省亦錄得類似結果，反映該地區具有強勁的增長勢頭和超凡的復原力。

為了在穩固的需求與全國碳中和目標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中國的能源業在2021年經歷了動盪的一年。上半年耗能大幅增加後下半年則推進能耗雙控措施。儘管經歷波動，2021年整體平均價格同比上漲約61.8%。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三個地下煤礦，即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紅果煤礦**」)、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及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

### 收購謝家河溝煤礦

謝家河溝煤礦乃由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通函，謝家河溝煤礦之賣方(「**賣方**」)向久泰邦達保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謝家河溝煤礦產生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溢利保證**」)。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須向久泰邦達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另一方

面，倘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所產生經審核純利大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久泰邦達向賣方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達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產生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在穩健的營運表現及煤炭價格上升驅使下，謝家河溝煤礦於回顧年度之純利超出溢利保證逾51.2%，且本公司預期謝家河溝煤礦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優越表現。根據對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估值，於回顧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

## 資源及儲備

下表顯示三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謝家河溝煤礦
<b>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b>			
<b>(於2021年12月31日)<sup>1</sup></b>			
探明資源量(千噸)	17,585	10,662	–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15,908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10,350
<b>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b>			
<b>(於2021年12月31日)<sup>1</sup></b>			
證實儲量(千噸)	13,115	7,832	–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10,018
可銷售儲量 <sup>2</sup>			
– 精煤(千噸) <sup>3</sup>	10,225	14,163	6,480
– 中煤(千噸)	4,688	6,522	975
– 泥煤(千噸)	41	53	979

附註：

- (1) 該等資源量及儲量數據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的江志成博士根據JORC規則進行估計。
- (2)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三項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各自的可銷售儲量透過使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洗煤的歷史平均回收率進行估計。

- (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焦煤。

# JORC規則：《澳大拉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守則》

## 生產

於2021年12月31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600,000噸，而謝家河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總許可年產能為1.65百萬噸。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之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21年			2020年	
	年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sup>(1)</sup> (百分比)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sup>(1)</sup> (百分比)
紅果煤礦	600,000	520,549	86.8%	594,936	99.2%
苞谷山煤礦	600,000	439,228	73.2%	598,934	99.8%
謝家河溝煤礦	450,000	409,767	91.1%	449,410	99.9%
		<b>1,369,544</b>	<b>83.0%</b>	<b>1,643,280</b>	<b>99.6%</b>

附註：

- (1) 使用率按有關年度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計算得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原煤總產量為1,369,544噸，當中520,549噸、439,228噸及409,767噸原煤乃分別由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生產，分別同比減少約12.5%、26.7%及8.8%。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6.8%、73.2%及91.1%，分別同比減少約12.4個百分點（「百分點」）、26.6個百分點及8.8個百分點。總計而言，三個煤礦合共生產了1,369,544噸原煤，較2020年的1,634,280噸減少約16.7%。原煤整體產量下降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出現小型斷層而導致運作受到限制。本公司亦一直為採掘新工作面進行準備工作，冀望於來年盡量減少斷層出現所導致的生產影響。

## 煤炭加工

本集團自營洗煤廠松山洗煤廠，將其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於2021年12月31日，松山洗煤廠全年洗煤能力為2.4百萬噸。

為減低謝家河溝煤礦之經營成本，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昌興煤礦」)訂立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委託昌興煤礦提供洗煤及加工服務，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公告。

於回顧年度洗煤總量為1,356,825噸，當中松山洗煤廠及昌興煤礦的洗煤量分別為1,043,604噸及313,221噸。

為減低洗煤及加工成本以及提升謝家河溝煤礦長遠的煤炭加工產能，久泰邦達擬於謝家河溝煤礦範圍附近興建自家洗煤廠(「謝家河溝洗煤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謝家河溝洗煤廠取得盤州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項目備案證明。謝家河溝洗煤廠已於2021年底開展工程，預期將於2022年竣工。本公司認為，除減低煤炭加工成本外，本集團的洗煤工作質素在技術方面亦會有所改進，預期本集團依賴昌興煤礦進行洗煤的程度亦會相應減少。

##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精煤—內部生產	噸	744,173	1,926.85	1,014,902	1,190.55
精煤—外部採購	噸	—	—	82,349	1,210.00
中煤	噸	268,988	364.49	275,120	327.85
泥煤	噸	41,034	70.53	5,595	84.18
原煤	噸	11,038	314.28	3,311	437.03

於回顧年度，煤炭市場波幅較高。本集團的精煤平均售價同比上升約61.8%至每噸約人民幣1,926.85元(2020年：每噸約人民幣1,190.55元)。中煤平均售價同比上升約11.2%至每噸約人民幣364.49元(2020年：每噸約人民幣327.85元)。由於國內經濟隨著中國內地疫情受控而持續好轉，煤炭的平均售價上升，與煤炭市場整體的平均煤炭價格一致。

本集團的原煤於松山洗煤廠及昌興煤礦經過清洗及加工為精煤後，煤炭產品方會銷售予客戶。於回顧年度，內部生產的精煤銷量同比減少約26.7%至約744,173噸(2020年：1,014,902噸)；中煤銷量同比減少約2.2%至268,988噸(2020年：275,120噸)；而泥煤銷量同比增加約633.4%至約41,034噸(2020年：5,595噸)。本集團煤炭產品的整體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工作面的地質結構轉變導致小型斷層出現，導致生產受到干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541.4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402.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9%。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精煤	1,433,911	93.0%	1,208,294	86.1%
—中煤	98,044	6.4%	90,198	6.4%
—泥煤	2,894	0.2%	471	0.0%
—原煤	3,469	0.2%	1,447	0.1%
煤層氣銷售額	3,081	0.2%	2,553	0.2%
煤炭產品買賣	—	0.0%	99,641	7.1%
	<b>1,541,399</b>	<b>100.0%</b>	<b>1,402,604</b>	<b>100.0%</b>

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精煤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產品。本集團一直堅持提升精煤產品比例的策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精煤所產生收益比例增加至約93.0% (2020年：約86.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精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8.7%至約人民幣1,433.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208.3百萬元)；中煤銷售收益增加約8.7%至約人民幣98.0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90.2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增加約514.4%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471,000元)；原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39.7%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煤層氣銷售收益增加約20.7%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煤炭售價上漲，導致精煤銷售有所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8.5百萬元，同比增幅約28.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9.6%(2020年：約51.0%)，同比增加約8.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誠如上文所述，營業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9%，而精煤的平均售價同比增加約61.8%，以及於回顧年度內持續提升成本效益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0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2.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與煤炭產品的產量達標及達到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標準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使用貼現現金流計算本集團就收購謝家河溝煤礦及溢利保證下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財務表現而言餘下應付代價(包括補償及獎金)之預期現值變動而得出。於2021年12月31日，就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約為人民幣631.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1.1百萬元)，及於回顧年度於損益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6.1

百萬元)。由於謝家河溝煤礦之於回顧年度之純利超出溢利保證逾51.2%，且本公司預期謝家河溝煤礦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優越表現，因此產生公平值虧損。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匯兌差額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元(「港元」)兌人民幣所產生換算差額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5.0%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所運輸的煤炭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向多名自行承擔運輸成本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故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產生的運輸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約7.2%至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內，員工的社會保險開支隨着市場工資增長而增加。

### 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招致罰款，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招致該等罰款。該罰款為有關當局針對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之安全措施所下令。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實施一系列安全作業的整改措施，而該等緩解措施已符合有關當局要求。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保理本集團客戶所發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抵銷。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8.6%至回顧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 年內溢利

如不計及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所致影響，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10.3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61.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及毛利率上升。

於2020年收購之謝家河溝煤礦於溢利保證期間連續第二年表現穩健。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超出溢利保證逾51.2%。鑒於謝家河溝煤礦過往優越表現，且本公司預期謝家河溝煤礦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優越表現，於回顧年度已確認屬特殊性質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所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鑒於2021年所計提撥備，董事會預期於未來年度，溢利保證所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程度將會有限。

由於以上所述，如計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所致公平值虧損之影響，則回顧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45.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2.7%。

## 前景展望

儘管中國於年內再度經歷了令人矚目的經濟復甦，但2021年最後幾個月的數字顯示，中國在2022年之前的增長正在減慢。國內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包括傳播性高的Omicron變種，或會導致經濟活動尤其是已經出現放緩跡象的國內消費及零售市場造成嚴重干擾。房地產業進一步轉弱亦可能構成另一個嚴重和長期的下行壓力。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預測，房地產投資預期將會放緩，但基礎建設的投資將會有所增加，因此對鋼鐵的需求很可能會維持在2021年的水平。總體而言，本公司很可能會受惠於對西南地區基礎建設的投資。展望2022年，預期對焦煤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惟煤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短期內，本集團預期價格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已從貴州省同行獲得關閉指標，並一直在展開擴張計劃。在達成所有條件後(包括滿足地方當局的要求後)，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將由600,000噸提升至1.2百萬噸。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升級採礦技術及完善業務營運，同時專注於生產相對環保的精煤產品，善用資源。通過領先行業趨勢，本集團有信心能夠保持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為社會大眾、我們的股東和僱員創造更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至2%(2020年：2%至3%)。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6.0百萬元)。回顧年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2020年：5.5%)。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0(2020年：約0.25)。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存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8%及93%。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本集團謝家河溝煤礦而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款項。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仔細考慮過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董事經計及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期間會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經營、現有合約債務及資本開支等需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7.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應付或然代價款項約人民幣631.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511.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98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2,993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視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於2020年12月9日，久泰邦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貴州中鋁恒泰合礦業有限公司水城縣蟠龍鄉蟠龍煤礦的生產指標訂立關閉指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久泰邦達同意收購水城縣蟠龍鄉蟠龍煤礦(「蟠龍煤礦」)900,000噸／年的關閉指標(「關閉指標」)，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含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於2021年5月24日，久泰邦達與賣方就蟠龍煤礦的生產指標訂立進一步關閉指標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久泰邦達同意收購蟠龍煤礦每年300,000噸的關閉指標(「額外關閉指標」)，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含稅)。收購額外關閉指標後，本公司擬修訂其擴充計劃，將苞谷山煤礦的年產能擴大至1.2百萬噸(「經修訂擴充計劃」)。預期經修訂擴充計劃完成後，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將由600,000噸擴大至1.2百萬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轉讓關閉指標及額外關閉指標已於回顧年度取得貴州省能源局批准。本集團現正編製有關文件以向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擴充計劃之申請。預期經修訂擴充計劃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及落實。除上文所述收購生產指標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資產抵押

誠如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述，於2021年12月31日，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6.0百萬元)分別由本集團質押的應收票據及紅果煤礦採礦權作抵押。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2年2月22日，謝家河溝煤礦(久泰邦達的分公司)與昌興煤礦訂立了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將向昌興煤礦提供電力。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由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生效。該交易之預期最高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8,102,000元。昌興煤礦為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的分公司。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擁有本公司股權53.5%的公司)間接擁有約48.3%及7.2%的股權的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余邦平先生一人擔任。余邦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至關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寶貴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爆發COVID-19，董事會主席余邦平先生透過電話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必要時彼亦可隨時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林植信先生擔任大會主席。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本公司先前並無採納任何派付股息的政策，直至2021年1月29日。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至公告。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寄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2020年：每股3.75港仙)。

所需決議案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末期股息預期於2022年6月27日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

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的截止日期.....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除息日 ..... 2022年6月6日  
(星期一)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的截止日期 ..... 2022年6月7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22年6月10日  
(星期五)

預期派付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星期一)

於上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http://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